

基礎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自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65,000,000美元可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9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股份的總數將約為126,808,000股股份，約佔(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2%及(ii)發售股份的16.9%（各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股份的總數將約為158,708,000股股份，約佔(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5.3%及(ii)發售股份的21.2%（各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節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將認購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礎投資者將認購股份的數目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營業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計算。向各基礎投資者分配的實際股份數量將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各基礎投資者同意盡其所能確保其將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或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包銷協議獲訂立及生效，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不會被終止時，方可作實。

禁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其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或於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轉讓任何該等股份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惟(i)該承讓人將同意受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訂定的禁售限制所規限；及(ii)倘該承讓人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股份的全部權益將轉讓至該基礎投資者或該基礎投資者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概將不會於我們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下文所載為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所認購金額的概要。

Farmac Holdings Limited

Farmac Holdings Limited（「Farmac」）已同意透過其於美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直接或間接認購以25,000,000美元可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58港元，Farmac將認購54,222,000股股份，約佔(i)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8%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7.2%，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Farma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Gang Li博士全資擁有，Farmac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BOCGI」）已同意透過其於美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直接或間接認購以20,000,000美元可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58港元，BOCGI將認購43,377,000股股份，約佔(i)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5.8%，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BOCG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投資多項大型基建及其他大型項目，覆蓋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媒體、酒店及金融等行業。

華西國際（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華西國際（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華西」）已同意透過其於美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以20,000,000美元可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58港元，華西將認購43,377,000股股份，約佔(i)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5.8%，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華西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江蘇華西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江蘇華西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由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華西鎮華西村村民委員會集體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主要從事農業、林業、漁業、電力、土木工程、物業發展、銷售、管理及代理、運輸、軟件開發、國內貿易、專有投資、銷售代理、進出口以及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業務。